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晉瑩  
聯絡電話：02-7736566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19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教師資格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事宜，敬請 貴府(局、室)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8年10月28日召開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教師資格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98學年度起本部將依98年3月5日台中(二)字第0980024785號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核發教師證書；至已修畢或目前刻正修習藝術生活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仍依原規定核發其教師證書。
- 三、現行已取得藝術生活科認證加註「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5類專長之教師，本部允予尊重，亦承認其證書之效力，並鼓勵渠等教師參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儘速取得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或「表演藝術」其中1類科證書。
- 四、藝術生活教師資格之取得，將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依本部98



年3月5日台中(二)字第0980024785號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及「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表核發該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五、有關藝術生活科學分之採認、補修與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依各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本部：中教司

98/11/09  
17:32: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